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清正

上列被告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2、3最後事實審及確定判決案號欄內關於「111年度簡上字第4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0年度簡上字第4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2、3最後事實審及確定判決案號欄內關於「111年度簡上字第40號」之記載有誤，應更正為「110年度簡上字第40號」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義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儀姍